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体检工作手册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二〇一七年一月

目 录

- 1、教育部 卫生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
…………… 1
- 2、四川省招委、省卫生厅关于贯彻执行《教育部 卫生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的补充意见 ……
…………… 12
- 3、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 23
- 4、关于普通高等体检不得使用直接荧光屏透视的通知 …… 28
- 5、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关于转发《教育部关于明确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的具体判定标准的函》的通知 …… 30
- 6、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细则 …… 33
- 7、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体格检查卡填卡说明 …… 36
- 8、考生体检规则 …… 40
- 9、体检医师及工作人员守则 …… 41

教育部 卫生部 文件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教学〔2003〕3号

教育部 卫生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 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卫生厅、残疾人联合会,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社会文明程度的进一步提高,我国高等教育开始进入大众化阶段,大学生就业已实行双向选择,原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中实行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已不能适

应新形势的要求。为此，在充分征求高等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和卫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了《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并在2003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中实行。为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意见》是深入贯彻依法行政、依法治招、进一步扩大高等学校招生自主权，明确高等学校在招生体检方面的责任、深化高等学校招生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体现了对所有考生权益的保护，对残疾考生的关爱和以人为本的理念。

二、《指导意见》对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身体状况的要求与原《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不同的是：

1、进一步放宽对患疾病或生理缺陷者的录取要求。除患有传染性疾病、精神性疾病、血液病、心脏病、高血压等无法完成学业的疾病及学习不能自理的考生，高等学校可以不予录取外，对患有其他疾病的考生，只要不影响专业学习和其他学生，录取时一般应不受限制。

2、对原体检标准规定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

的考生不能录取的专业进行了调整。明确了由于所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能按专业培养方案完成学业的录取受限专业；对患有不影响专业学习的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但今后对在该专业领域内就业可能有影响的，提出不宜就读专业的指导性建议，考生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报专业。

3、由于视力及肝功不正常等方面的原因，高等学校可限定部分专业不予录取。

4、对肢体残疾、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且高考成绩达到录取要求的考生，高等学校不能因其残疾而不予录取。

5、高等学校应对入学新生的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复查，对复查后不能进行正常学习的，按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三、《指导意见》只作为高等学校录取新生时对其身体健康状况要求的指导性意见。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校的办学条件和专业培养要求，提出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必须合法、合理，有详细的说明和解释，但不得以不具备办学条件或不符合培养要求为由，拒收确能进行所报专业学习的残疾考生。补充规定要在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

布。

四、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是高等学校录取时对考生进行德智体全面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和高等学校要充分重视，并根据本通知的有关要求，制定详细的实施办法，向社会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省级招办在录取阶段要给高等学校提供完整、清晰的考生体检电子档案，以便于高等学校录取时审核。残疾考生招生工作是高校招生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省级招生委员会可吸收本省残联作为成员单位，加强协调与合作。

五、原《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六、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将本通知及《指导意见》尽快转发至本地区各高等学校。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二〇〇三年三月三日

附件：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一、患有下列疾病者，学校可以不予录取

1、严重心脏病(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动脉导管未闭返流量少，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除外)、心脏病、高血压病。

2、重症支气管扩张、哮喘，恶性肿瘤、慢性肾炎、尿毒症。

3、严重的血液、内分泌及代谢系统疾病、风湿性疾病。

4、重症或难治性癫痫或其他神经系统疾病；严重精神病未治愈、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

5、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者(肝炎病原携带者但肝功能正常者除外)。

6、结核病除下列情况外可以不予录取。

(1)原发型肺结核、浸润性肺结核已硬结稳定；结核型胸膜炎已治愈或治愈后遗有胸膜肥厚者；

(2)一切肺外结核(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等

等)、血行性播散型肺结核治愈后一年以上未复发,经二级以上医院(或结核病防治所)专科检查无变化者;

(3) 淋巴腺结核已临床治愈无症状者。

二、患有下列疾病者,学校有关专业可不予录取

1、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不能录取的专业:以颜色波长作为严格技术标准的化学类、化工与制药类、药学类、生物科学类、公安技术类、地质学类各专业,医学类各专业;生物工程、生物医学工程、动物医学、动物科学、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心理学、应用心理学、生态学、侦察学、特种能源工程与烟火技术、考古学、海洋科学、海洋技术、轮机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轻化工程、林产化工、农学、园艺、植物保护、茶学、林学、园林、蚕学、农业资源与环境、水产养殖学、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材料化学、环境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体育教育、运动训练、运动人体科学、民族传统体育各专业。

2、色觉异常Ⅱ度(俗称色盲)不能录取的专业,除同轻度色觉异常外,还包括美术学、绘画、艺术设计、摄影、动画、博物馆学、应用物理学、天文学、地理

科学、应用气象学、材料物理、矿物加工工程、资源勘探工程、冶金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交通运输、油气储运工程等专业。专科专业与以上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

3、不能准确识别红、黄、绿、兰、紫各种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导线、按键、信号灯、几何图形者不能录取的专业：除同轻度色觉异常、色觉异常II度两类列出专业外，还包括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工商管理类、公共管理类、农业经济管理类、图书档案学类各专业。不能准确在显示器上识别红、黄、绿、兰、紫各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数码、字母者不能录取到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专业。

4、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5.0者，不能录取的专业：飞行技术、航海技术、消防工程、刑事科学技术、侦察。专科专业：海洋船舶驾驶及与以上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如民航空中交通管制)。

5、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4.8者，不能录取的专业：轮机工程、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专科专业：烹饪与营养、烹饪工艺等。

6、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携带者不能录取的专业：学前教育、航海技术、飞行技术等。专科专业：面点

工艺、西餐工艺、烹饪与营养、烹饪工艺、食品科学与工程等。[注：此条已经取消，见省招考委、省卫生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招考委〔2010〕9号）]

三、患有下列疾病不宜就读的专业

1、主要脏器：肺、肝、肾、脾、胃肠等动过较大手术，功能恢复良好，或曾患有心肌炎、胃或十二指肠溃疡、慢性支气管炎、风湿性关节炎等病史，甲状腺机能亢进已治愈一年的，不宜就读地矿类、水利类、交通运输类、能源动力类、公安学类、体育学类、海洋科学类、大气科学类、水产类、测绘类、海洋工程类、林业工程类、武器类、森林资源类、环境科学类、环境生态类、旅游管理类、草业科学类各专业，及土木工程、消防工程、农业水利工程、农学、法医学、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动物科学各专业。专科专业不宜就读烹饪工艺、西餐工艺、面点工艺、烹饪与营养、表演、舞蹈学、雕塑、考古学、地质学、建筑工程、交通土建工程、工业设备安装工程、铁道与桥梁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铁道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

2、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动脉导管未闭返流血量少，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不宜就读的专业同第三部分第一条。

3、肢体残疾(不继续恶化)，不宜就读的专业同第三部分第一条。

4、屈光不正(近视眼或远视眼，下同)任何一眼矫正到4.8镜片度数大于400度的，不宜就读海洋技术、海洋科学、测控技术与仪器、核工程与核技术、生物医学工程、服装设计与工程、飞行器制造工程。专科专业：与以上相同或相近专业。

5、任何一眼矫正到4.8镜片度数大于800度的，不宜就读地矿类、水利类、土建类、动物生产类、水产类、材料类、能源动力类、化工与制药类、武器类、农业工程类、林业工程类、植物生产类、森林资源类、环境生态类、医学类、心理学类、环境与安全类、环境科学类、电子信息科学类、材料科学类、地质学类、大气科学类及地理科学、测绘工程、交通工程、交通运输、油气储运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生物工程、草业科学、动物医学各专业。专科专业：与以上相同或相近专业。

6、一眼失明另一眼矫正到4.8镜片度数大于400度的，不宜就读工学、农学、医学、法学各专业及应用物理学、应用化学、生物技术、地质学、生态学、环境科学、海洋科学、海洋技术、生物科学、应用心理学等专业。

7、两耳听力均在3米以内，或一耳听力在5米另一耳全聋的，不宜就读法学各专业、外国语言文学各专业以及外交学、新闻学、侦察学、学前教育、音乐学、录音艺术、土木工程、交通运输、动物科学、动物医学各专业、医学各专业。

8、嗅觉迟钝、口吃、步态异常、驼背，面部疤痕、血管瘤、黑色素痣、白癜风的，不宜就读教育学类、公安学类各专业以及外交学、法学、新闻学、音乐表演、表演各专业。

9、斜视、嗅觉迟钝、口吃不宜就读医学类专业。

此部分内容供考生在报考专业志愿时参考。学校不得以此为依据，拒绝录取达到相关要求的考生。

四、其他

1、未列入专业目录或经教育部批准有权自定新的学科专业，学校招生时可根据专业性质、特点，提出学习本专业对身体素质、生理条件的要求，并在招

生章程中明确刊登，做好咨询解释工作。

2、公安类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按公政治〔2000〕137号文件执行。

3、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按〔1997〕后联字2号文件执行。

四川省招委、省卫生厅关于贯彻执行 《教育部 卫生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 指导意见〉的通知》的补充意见

一、内 科

(一) 心脏检查

1、心脏检查一般采取平卧。必要时可变动体位或适当活动以配合检查。心脏杂音强度则以卧位听诊为准。

2、收缩期杂音强度一律采用六级分法。

一级：是最弱的杂音，检查时不能立即发现，需经仔细听诊才能听到；

二级：是检查者将听诊器放于胸部立即就能听到比较弱的杂音；

三级：是中等强度的杂音；

四级：是比较响亮的强音，常伴有震颤；

五级：是听诊器刚触及皮肤就能听到非常响亮

的杂音，但离开皮肤即听不到，均伴有震颤；

六级：是最响亮的杂音，听诊器不接触胸壁也能听到，有强烈的震颤。

3、对杂音分级在边缘问题时，应反复听诊、会诊或作心电图等检查后，再由主检医师结论。收缩期杂音肺动脉瓣膜区超过3级，其他瓣膜区超过2级，舒张期有杂音的考生、应进一步作心脏检查。

4、先天性心脏病(房室间隔缺损、动脉导管未闭)未手术或已手术者，生长发育、营养状况差且不能参加体育锻炼者，且有①心三位有心脏长大、心胸比例大于0.5；②间隔缺损大于0.5cm；③心电图异常之一者，应作进一步心脏检查。

(二) 血压检查

血压的测量方法：采用坐位，测量右上肢肱动脉压(测量前应校准血压计)。测量时，要求血压计、心、右肘部三者呈水平面。记录以mmHg为单位。

(三) 肝脾检查

1、凡拟报考《指导意见》第二部份第6条所述的学前教育、航海技术、飞行技术等专业和专科中的面点工艺、西餐工艺、烹饪与营养、烹饪工艺、食品科学与工程等专业的考生，必须进行乙型肝炎表面抗原

(HBsAg) 检查。乙肝表面抗原化验单贴在经省招办统一扫描后的《体检卡》背面。注意化验单上应填清楚考生姓名和报名号。化验单上须加盖检验医院的公章。[注：此条已经取消，见省招考委、省卫生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招考委〔2010〕9号)]

2、肝脾大小及性质的记录方法

(1) 肝脏肿大记录方法在右锁骨中线记录肝下缘至右肋缘，以厘米表示。在检查中发现有肝大、质硬或有压痛，应作肝功能化验检查。

(2) 脾脏肿大的测量方法

记录甲丙线：左锁骨中线于左肋弓交点到最远脾尖端之间的距离。

(3) 肝脾性质(质地)

分为"质软、质韧和质硬"三级记录。

3、为排除肝下垂，应作肝脏上下径的测量。测量方法：在右锁骨中线上，测定从肝肺相对浊音界至肝脏下缘的厘米数。一般9-12厘米为正常。必要时B超测定。记录在内科栏的其他项内。

4、单纯脾大1厘米以上，为排除脾功能亢进或

血液系统疾病应做相应的检查。

5、凡血吸虫病流行区，脾大或肝脾同时扪及(肝左叶在剑突下4厘米以上，质软者)应做直肠粘膜活组织压片检查或环卵试验。

二、外 科

1、肢体残缺应作记录，并详细写明部位、功能状况。

2、肌力按六级划分：

0级肌肉毫无收缩力；

1级肌肉有轻微收缩力，不能产生动作，仅在触摸中感到；

2级肢体能在床上移动，但不能抬起；

3级肢体抬离床面，但不能胜过一般阻力；

4级能胜过一般阻力，但较弱；

5级正常肌力。

3、脊柱检查

脊柱侧突的检查方法，为排除代偿性脊柱侧突，在测量时要二平，即(1)两肩要平，排除斜肩所致脊柱代偿性侧突；(2)两髂要平，排除骨盆、下肢原因所

致脊柱代偿性侧突。在二平的基础上，以第七颈椎棘突为定点，向地面引垂线，代表正常脊柱线。从侧突最突出之外缘为起点，向正常脊柱线作垂线，其长度以厘米表示。脊柱侧突或后突呈角状，应作进一步检查。

三、眼 科

(一) 视觉功能检查

1、远视力检查：使用标准对数视力表，本视力表E字形视标有四种不同朝向，都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任何一种都可单独使用。

(1) 检查方法：

以5米为标准检查距离，检查时视力表应置于明亮处。如用灯光照明，则需强度200-700LM/m；如用灯箱后照，则亮度需80-320cd/m。视力表悬挂高度，应使5.0这一行与被检查者的眼等高，距眼(结点)5米，一手持遮眼板遮住一眼，两眼交替检查，一般先右后左。指认视标从4.0开始，每个视标辨认时间不应超过5秒钟，受检查者能顺利认出2-3个视标即可指认下一行视标，记录最佳视力。

(2) 改距使用法:

距视力表5米处不能辨认视标4.0时, 可选逐步走近法或一次走近法进行测定, 可令其向前移动直至能看清4.0为止。另外, 注意4.8 以下各行应详查, 如疑为背诵视力者可随机择行。

(3) 视力记录:

按5分记录法(缪氏记录法)记录, 5.0为正常视力(小数记录折算5分记录见附表)。

附表:

小数记录折算5分记录对照表

旧法记录 5分记录	0 (无光感) 0	1/∞ (光感) 1	0.001 (手动) 2									
旧法记录 (手指/CM) 5分记录	6CM 2.1	8 2.2	10 2.3	12 2.4	15 2.5	20 2.6	25 2.7	30 2.8	35 2.85	40 2.9	45 2.95	
走近距离 小数记录 5分记录	50CM 0.01 3.0	60 0.012 3.1	80 0.015 3.2	1M 0.02 3.3	1.2 0.025 3.4	1.5 0.03 3.5	2 0.04 3.6	2.5 0.05 3.7	3 0.06 3.8	3.4 0.07 3.85	4 0.08 3.9	4.5 0.09 3.95
小数记录 5分记录	0.1 4.0	0.12 4.1	0.15 4.2	0.2 4.3	0.25 4.4	0.3 4.5	0.4 4.6	0.5 4.7	0.6 4.8	0.7 4.85	0.8 4.9	0.9 4.95
小数记录 5分记录	1.0 5.0	1.2 5.1	1.5 5.2	2.0 5.3	2.5 5.4	3.0 5.5	4.0 5.6	5.0 5.7	6.0 5.8	8.0 5.9	10.0 6.0	

(4) 矫正远视力检查:

裸眼视力低于4.8者加用排镜取最佳镜片测矫正视力, 一律只矫正到4.8视力的矫正镜片度数, 体检卡上矫正视力也只记录4.8。

如果排镜矫正视力不能提高到4.8, 试用插片, 如经过矫正视力提高, 记录4.8视力的矫正屈光度。若有混合散光者, 其度数按高值计算。

2、近视力检查

一般不进行此项检查，远视眼者酌情检查。

3、一眼失明，另一眼裸视力低于4.8者，需要矫正视力。

4、矫正不到4.8者应查眼底。若眼底仅见近视特征无其他异常者，增加镜片度数远视力即有所提高，可将实际检查矫正视力及矫正度数，记入体检卡。若眼底有异常，应如实记录体检卡中。

(二) 色觉检查

1、检查方法：

(1) 在充足自然光线下检查，不能在阳光或日光灯直射下检查。

(2) 辨认每图一般不超过5-8秒，每人辨认3-5张以上有代表性的图片才能下结论。检查的图片随机选择。

(3) 凡回答有错误，不能将正确答案告诉考生，可让其继续读完其它色图。

(4) 阅读距离为50-70厘米，视线与色盲本垂直，考生不能用手拿色盲本。

(5) 轻度色觉异常、色觉异常Ⅱ度的鉴别方法参见俞自萍色盲检查本。

2、结果评定：

结论时不能以识别图案多少为准，而应以图片上彩色图案的识别功能确定辨色程度。根据所用色觉检查本的规定进行评定（以俞自萍色盲检查本或空军后勤部卫生部编印的色觉检查图为主要版本）。

3、色觉不正常者应进行单色识别。检查方法：

(1) 医生从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的导线或采用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的字母、数码、几何图形、信号灯从中任选出一种让考生识别。在5秒钟内讲出颜色名称；

(2) 医生任意讲出一种颜色名称让考生在5秒内从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导线或从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的字母、数码、几何图形、信号灯中准确找出该颜色的导线、字母、数码、几何图形。以上两种方法交替进行。将能认出的颜色按体检表要求填涂或按要求填写检查结果（识别彩色图案及彩色数码能力正常者不必检查此项）。

四、耳鼻喉科

检查重点为听力、嗅觉。

(一) 听力检查

- 1、检查者要口齿清楚，检查环境要安静。
- 2、用耳语，左右耳分别进行，测听距离5米。

3、可以使用当地口音，词汇最好选用日常生活中常用词汇(如地名、数目字等)。进行检查时，每个词句重复2-3次。

4、检查时应注意：检查者的口应正对考生耳道口。考生在距离5米处侧立、闭眼、受检耳朝向检查者。以棉团堵塞对侧耳道口。检查者以耳语讲话，请考生复诵。如不能复诵，则请考生移至4米、3米……直至正确复诵为止。同法检查对侧耳。分别记下正确复诵时的距离。

(二) 嗅觉检查

1、嗅觉检查

检查时，检查者手持装有嗅剂(醋、酒精、水)的小瓶，嘱考生用鼻嗅闻后，并说出瓶中嗅剂名称或气味。

2、检查时注意事项：

(1) 装嗅剂的小瓶应大小式样相同，色深而不透明，并无标记。

(2) 嗅剂每天更换一次，以免变味或挥发。

(3) 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检查时，嗅闻时间不可过长过短，一般为3秒左右。

(4) 考生一次弄错，不可立即判为嗅觉不良，应复试一次。

(5) 要注意精神紧张或不懂检查要求等因素的影响。

(6) 全能辨别为"正常"，能辨别1-2种为"迟钝"，三种全不辨别者为"丧失"(体检时患感冒者，约定一周后复查)。

(三) 明显的斜视、唇裂、腭裂、斜颈、门齿缺失(经固定义齿修复的除外)、面部畸形等影响五官端正者，应作记录。

五、特殊化验检查

一般考生不作特殊化验检查，如果疑有血液系统疾病、代谢性疾病、内分泌系统疾病、风湿性疾病等，应做相应的化验检查，以资鉴别。丝虫病流行区，有"米汤尿"(乳糜尿)史者，应作小便乳糜试验。试验方法：以尿一份置入试管中，加乙醚1-2份。摇动数十余次，尿液由乳白色变为清亮透明为阳性。

六、X线检查

胸透除了解肺部情况外，还应包括心脏情况。胸透若有异常者，须进行常规X摄片检查。

七、其它应注意的问题

1、女考生一律不作妇科检查，并由女医生作外科检查。

2、残疾考生必须将残疾证号填在既往病史栏内。

3、凡考生在《指导意见》及我省《补充意见》以外，有影响健康和学习的疾病或严重生理缺陷，体检医师应详细写明疾病或生理缺陷部位、功能状况。

4、原《补充意见》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厅

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 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川招考委〔2010〕9号

各市、州招生委员会、卫生局，省内各普通高校，研究生招生单位：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转发你们，并就我省普通高校招生和研究生招生体检工作作如下调整，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普通高校招生和研究生招生体检取消乙肝项目（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检测。

二、所有考生均须进行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简称转氨酶）检测。如果受检者转氨酶正常，在体检卡转氨酶栏内将“正常”的方框涂黑；如转氨

酶异常，在体检卡转氨酶栏内将"其他"的方框涂黑，并将检测的转氨酶值填写在相应空格内(靠右填写)，其进一步检查办法，待教育部、卫生部研定后另行通知。

三、军队、武警院校和公安院校的公安类专业的体检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按《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司法部法规教育司关于印发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和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提前录取专业招生办法的通知》(教学司〔2003〕16号)文件规定，报考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的侦察学、治安学、边防管理和刑事科学技术专业，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各专业须进行乙肝项目检查。凡拟报上述学校相关专业的考生，须自行到指定的体检医院作乙肝项目检查，检查合格方可填报上述院校及专业志愿。录取后，考生在报到须时将乙肝检查报告自行交至录取学校。

五、各地在组织体检工作时，要严格按《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四川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川招

考委〔2009〕11号〕规定执行，特别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体检工作人员和考生的绝对安全。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应急预案；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督促、检查体检医院做好体检安全工作，体检用房必须经建设部门抗震鉴定并合格，体检场所必须设置应急疏散通道，在开阔地划定应急安全区域，并张贴应急疏散示意图，做好应急准备。招生部门要指派专人负责考生体检的带队工作，尤其要注意体检往返途中的交通安全；要加强体检期间考生集中食宿场所的管理，防止其它意外事故发生，确保体检工作的绝对安全。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

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 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

教学厅〔20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厅(教委)、卫生厅(局),高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食品安全法》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的要求,现将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涉及乙肝检查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附件)中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携带者不能录取学前教育、航海技术、飞行技术、面点工艺、西餐工艺、烹饪与营养、烹饪工艺、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的限制。

二、取消乙肝项目检测，即乙肝病毒感染标志物检测，包括乙肝病毒表面抗原、乙肝病毒表面抗体、乙肝病毒e抗原、乙肝病毒e抗体、乙肝病毒核心抗体和乙肝病毒脱氧核糖核苷酸检测等，俗称"乙肝五项"和 **HBV-DNA** 检测；继续保留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简称转氨酶)检测作为体检项目。如果受检者转氨酶正常，不得进行乙肝项目检测；如果转氨酶异常，可进一步明确诊断。

三、研究生招生对学生的入学身体检查，严格按上述规定执行。

四、请各省级高校招生办公室据此规范入学体检表格内容。

五、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将本通知转发至本地区所有普通高等学校和研究生招生单位。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一日

关于普通高等体检不得使用 直接荧光屏透视的通知

川招考委〔2013〕10号

各市州招生考试委员会、卫生局：

2012年底下发的《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健康体检应用放射检查技术的通知》（卫办监督发〔2012〕148号）第六条明确规定：健康体检应当优先使用普通X线摄影、CR（计算机X线摄影）；有条件的地区，推荐使用DR（数字X线摄影）取代普通X线摄影和CR检查。健康体检不得使用直接荧光屏透视；除非有明确的疾病风险指征（如年龄在50岁以上并且长期大量吸烟、心血管疾病风险评估为中高风险等），否则不宜使用CT（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不得使用PET（正电子发射断层显像装置）、PET/CT、SPECT（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装置）和SPECT/CT。

据此规定，为有效控制健康体检中受检者受照剂量，切实保护受检者健康，规范健康体检放射检查，结合我省实际，对普通高考体检“胸部透视”项目提出如下要求：

一、“胸部透视”项目不得使用直接荧光屏透视。

二、“胸部透视”项目应当优先使用普通X线摄影、CR(计算机X线摄影)。各市州招生部门和卫生部门应根据本地各县、市、区体检医院的设备情况，统一规定“胸部透视”检查方法。

三、“胸部透视”项目检查办法调整后，依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641号)规定，各市州招生、卫生部门报当地发改部门，共同研究制定普通高考体检工作意见，以确保体检工作的顺利进行。

特此通知。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厅

2013年3月4日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关于转发《教育部关于明确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的具体判定标准的函》的通知

川教考院招〔2010〕51号

各市、州招生办，省内普通高校、各研究生招生单位：

现将《教育部关于明确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的具体判定标准的函》（教学司函〔2010〕22号）转发你们，并作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如受检考生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 简称转氨酶)在参考值上限指标2倍以内，在其体检卡转氨酶栏内将"正常"方框涂黑。

二、如受检考生转氨酶超过参考值上限指标2倍以上(含2倍)，在其体检卡转氨酶栏内将"其他"方框涂黑，同时将检测的转氨酶值填写在相应空格内(靠右填写)，并由各地组织这部份考生在体检医院进行B超复查。B超复查诊断肝部弥漫性病变者(脂肪肝除外)，在转氨酶栏"诊断"处和内科栏"其

它"处写上"肝部弥漫性病变",在内科医师提示栏"学校可以不予录取"处填写数字"5",并在体检医院提示栏内"学校可以不予录取"处将相对应的方框涂黑。特此通知。

附件：教育部关于明确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的具体判定标准的函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教学司函〔2010〕22号

关于明确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 的具体判定标准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卫生部医政司关于建议修改高等学校入学体检有关规定的函》（卫医政管便函〔2010〕76号）的建议要求，现将“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的”具体判定标准通知如下：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 简称转氨酶)超过参考值上限指标2倍以上者(含2倍), 应当进行B超复查。B超复查诊断肝部弥漫性病变者(脂肪肝除外), 体检结论为不合格。请将本通知转发至本地区所有普通高等学校和研究生招生单位。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三日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 招生体检工作细则

一、准备工作

(一)各市、州、县(市、区)的卫计局和招考办要加强对招生体检工作的领导，由一名副局长和一名副主任分管此项工作。

(二)承担招生体检任务的医院要安排一名业务副院长负责，并选调思想好、工作责任心强、作风正、熟悉业务的各科医师、护士和工作人员参加，人员安排应注意新老搭配。眼科色觉检查和听残考生的听力检查应派专科医师或专科护士承担。主检医师必须由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生承担。

(三)体检前，医院应组织有关医师和工作人员学习招生文件，学习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我省关于贯彻执行《指导意见》而制定的《补充意见》和本《体检工作细则》，并组织必要的技术培训。

(四)招生体检地点可安排在医院，也可选择环境安静、外界干扰小、光线充足、通风良好的学校或

其它地方。

(五)体检前，县(市、区)招考办应在体检场所向考生公布高等学校招生《指导意见》和《考生体检规则》。

(六)县(市、区)招考办和体检医院要关心体检人员的工作条件、生活和健康，以保证体检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对送检单位的要求：

1、体检前持介绍信到县(市、区)招考办领取《体检卡》，分发给考生。

2、组织考生学习《考生体检规则》，指导考生认真、如实填写《体检卡》中“既往病史”栏，并审查有无隐瞒缺漏。

3、指派专人带队，做好考生赴检的组织工作，要安排好考生参加体检所需交通工具、食宿等问题，并负责考生安全。

二、体检工作

(一)加强体检门岗值勤制度，注意安全保卫，排除外界干扰，体检工作人员凭证出入。其他与体检无关的任何人员，一律不得进入体检场所。

(二)在学习《指导意见》和技术培训的基础上，

各县(市、区)要安排适当数量的考生进行试检(各市、州在正式开展前可进行试点),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再全面开展工作。

(三)体检中若发现疑难问题,应先组织复诊或会诊,统一认识后,再作提示,若因检查条件受限难以作出准确提示,或会诊后仍不能作出准确提示,经主检医师签署意见,请示市、州招考办体检组同意后,可由考生所在的县(市、区)招考办带领考生前往指定的市、州终检医院进行一次复查,并作出裁定。考生及其家长等非经招生部门允许取得的任何检查(或复查、咨询意见、专家意见等)材料均不能作为考生健康状况的依据,各级招考办应拒绝接受。

(四)体检工作人员要准备好当日检查所需器材、药液和试剂等。器械应及时消毒,仪器仪表应及时每天校正,有关试剂应保持其浓度,以保证检查效果。

(五)体检时,《体检卡》应有专人传送、保管,严禁折叠,不得丢失或任意更换,更不得出现雷同卡。

(六)体检医师应注意查看并核对考生与《体检卡》上照片是否相符,如发现有疑点,应拒绝体检,并

及时向领导汇报解决。

(七) 体检医师及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体检医师及工作人员守则》

(八) 《体检卡》的记录方法和要求：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体格检查卡

填 卡 说 明

1、《体检卡》上要求的各项目，应逐项填写，不得漏填错填。“既往病史”栏考生必须如实填写既往病史。

2、一律用黑色墨水笔填写，字迹要清楚，不得随意涂改，如有改写，体检医师应签名。

3、书字框“□”内仅能填一位数字，不能填写中文。

4、每框一字，不得连笔，每字必须大于框的 $\frac{2}{3}$ ，且不得出框。

5、如发生填写错误，在该数字附近直接改写。

6、眼科裸眼视力(左、右)、外科身高、体重等信息采用 OMR 方式采集，由于《体检卡》上数码采用 0、1、2、4、8 码表示，医生在填涂时，应先将阿拉伯数

字填在上方方框内再涂下方的数字框，数字为0，直接涂黑〔0〕；数字为1，直接涂黑〔1〕；数字为2，直接涂黑〔2〕；数字为3，应将〔1〕〔2〕方框涂黑；数字为4，直接涂黑〔4〕；数字为5，应将〔1〕〔4〕方框涂黑；数字为6，应将〔2〕〔4〕方框涂黑；数字为7，应将〔1〕〔2〕〔4〕方框涂黑；数字为8，直接涂黑〔8〕；数字为9，应将〔1〕〔8〕方框涂黑。涂框时，用黑色墨水涂满框。

7、各项体检结果，按《体检卡》上相应栏目进行填涂，如体检结果属正常，则将“正常”后的“□”涂黑；如体检结果不正常，则应将“其他”后的方框涂黑，具体内容记录在相应专科的其他栏内。不能用“/”“√”“(一)”等符号记录。

8、医师签名应全名书写，禁用草书或其它不易辨认的字体、外文签名。除主检医师外，不能用盖章形式代替签名。

9、“医师提示”栏的填写方法。

(1)各科“医师提示”栏内由检查医师分“未见异常”、“学校可以不予录取”、“学校有关专业可不予录取”或“不宜就读的专业”按《指导意见》规定条款涂黑相应方框，或直接用阿拉伯数字写在相应处。

(2) 主检医师综合各科检查结果并进行全面审查，认真严谨地将各科的检查结果(医师提示)汇总、填涂在“体检医院或体检站提示”栏内。所有项目均未参检的考生、将其“未参检”之后方框涂黑。填涂完毕，主检医师在规定位置签名或盖上蓝色私章。

10、填写无误后加盖医院蓝色公章，并填写体检日期。

11、相关化验、检查单须粘贴在经省教育考试院集中扫描后，返回到县(市、区)招考办的《体检卡》的背面。

12、对体检结果为“学校可以不予录取”的考生应逐级进行审查。对经市、州招考办组织复查、审查仍为“学校可以不予录取”的考生，市、州招考办在到省扫描《体检卡》时将名单及相应材料报省教育考试院。

三、体检后的工作

(一)县(市、区)或市、州招考办，应组织专人对考生《体检卡》进行逐项审查，如发现遗漏项目、结论不准或对结论有怀疑，应赓即组织补查或复查。

(二)符合川招普〔2002〕20号文件免外语听力测试的听残考生名单于5月15 日上报我院。

(三) 各级招考办在体检结束后，应作书面总结及时报送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和上级招考办。市、州的体检总结于进录取场时报我院。

总结内容包括：

1. 基本情况；
2. 考生健康状况分析；
3. 体检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和体会；
4. 对《指导意见》和我省的《补充意见》及《招生体检工作细则》的意见和建议。

考生体检规则

一、考生应在体检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体检场所，在指定的地方安静休息，等候编队受检。

二、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指挥，遵守纪律，保持体检场所的清洁和安静，不得大声喧哗。

三、考生应与体检医师认真配合，如实回答医师提出的问题。

四、考生如有意见，应通过带队教师向当地招考办反映，不得直接与体检人员纠缠，以免影响工作。

五、考生在检查结束前，不得离开体检场所。

六、考生不得向体检医师或其他人员探询结果。

七、考生应如实填写既往病史，凡隐瞒既往病史中属《指导意见》规定为不能录取的疾病以及有影响健康和学习的其他疾病者，以及对犯有代检、涂改或私换《体检卡》等舞弊行为的考生，不管任何情况，一律取消考试资格，已入学者取消入学资格。

体检医师及工作人员守则

一、遵纪守法，秉公办事，勇于对不正之风进行抵制。

二、认真学习、掌握并执行《指导意见》，做到不偏宽、不偏严、查不漏项、结论准确。

三、在体检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借口泄漏体检结果或工作情况。

四、维护好体检场所的秩序和环境安静，制止与体检工作无关的任何人员进入体检场所。

五、态度和蔼、热情，爱护考生。

六、严防《体检卡》丢失，保护《体检卡》整洁；对《体检卡》应按规定准确填涂，若需更正，体检医师必须签名盖章。

七、不得徇私舞弊、打击报复，对在出具身体健康检查材料中弄虚作假者，按教育部和我省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